

津高新审环准〔2019〕81号

关于对天津百利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百利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百利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百利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4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六道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L 座 201 室，建设天津百利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现场执法时发现该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擅自开工，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高新环罚字〔2019〕003 号），目前建设单位已停止违法行为，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该项目建筑面积 1000 m²，设置染液配置室、包材清洗室、耗材库、仪器生产车间、仪器调试车间等，用于生产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

器械，年产细胞保存液、缓冲液、巴氏染色液等体外诊断试剂 7920L，年产液基细胞制片染色机、石蜡冷台吹展机等医疗器械 115 台。该项目环保投资 8.1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与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诊断试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甲醇、甲醛、VOCs 经车间内六组侧吸式通风橱收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 经热缩机和远红外热缩机上方的集气罩+垂帘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路送入楼顶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氯化氢、甲醇、甲醛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厂界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仪器设备一般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包材清洗废水、纯水系统管路消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 台钻、手电钻、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试剂瓶、不合格诊断试剂、化学试剂残液、试验后报废试剂、首次清洗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RO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1507吨/年，氨氮0.0129吨/年，总磷0.0009吨/年，总氮0.0258吨/年，VOCs0.03656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纳入已批复的天津海泰绿色产业基地（起步区）

项目，VOCs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8 月 27 日

抄送：城环局